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 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和各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用于项目建设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挂牌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挂牌转让事宜。

（九）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根据后期需要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十一）偿债保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十二)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制定担保方案、评级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偿债保障和挂牌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三)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六)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七)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 1—7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本息债务、用于项目建设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本次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 同意公司按此推进相关工作, 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